

# 唐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唐退役军人〔2023〕11号

## 唐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提高全县退役军人系统相关主体的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根据县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执行。

第一条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根据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我局权责清单和职责，将行使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按照市信用办要求，统一进行归集公示，对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中涉及的所有的管理相

对人（法人、社会组织、自然人），实行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许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红黑名单”，以及县直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失信行为，是指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发现和处理的违反退役军人事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六条 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信用等级分为A、B、C三个等级。A级为信用优良；B级为一般失信；C级为严重失信。

第七条 退役军人事务信用等级的认定：

A级信用优良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1. 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

2. 因诚实守信行为受到市级以上政府及相关部门表彰、奖励的。

B级一般失信行为应当具备以下其中一个条件：

1. 一年内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累计次数3次（不含）以内的；

2. 一年内违反许可承诺书3次（不含）以内的；

C级严重失信行为应当具备条件为发布的“黑名单”条件。

第八条 对同一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同时包括多个不同种类和幅度的，以最重的种类和幅度确定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

第九条 同一处理决定中包含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确定其失信严重程度。

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激励措施：

（一）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予以发文表彰；

（二）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资格审查、资格认定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管理措施：

(一) 适当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在随机抽查中列为检查对象；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管理相对人，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一) 依法加强行政性约束和惩戒：

1. 引导管理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
2. 加大日常检查频次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动态监；
3. 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

(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三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及时予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良好的管理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

第十四条 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或进行信用修复的，将根据办理结果，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唐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